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瞿金平	独立董事	因教学任务	陈舒
聂德林	董事	因公出差	袁志敏
宁红涛	董事	因公出差	袁志敏

1.3 公司负责人袁志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勇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期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68,372,091.18	13,300,088,065.32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62,515,199.46	7,804,084,029.12	2.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304,089.17	292,986,023.63	181.6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38,521,251.17	10,441,384,108.44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618,422.85	617,871,486.58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068,752.90	514,591,296.82	-2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7.73	减少2.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25.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5,4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志敏		451,323,366	17.6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宋子明		256,305,738	10.01		质押	68,000,000	境内自然人
熊海涛*	57,385,999	216,241,359	8.45		质押	216,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南京		90,169,754	3.5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夏世勇	-3,394,821	88,540,723	3.4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熊玲瑶		47,938,214	1.87		质押	47,000,00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00	30,031,200	1.17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2,959,862	24,882,045	0.97		未知		其他
袁博		17,616,768	0.6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5,807,372	0.62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袁志敏	451,323,366	人民币普通股	451,323,366				
宋子明	256,305,738	人民币普通股	256,305,738				
熊海涛	216,241,359	人民币普通股	216,241,359				
李南京	90,169,754	人民币普通股	90,169,754				
夏世勇	88,540,723	人民币普通股	88,540,723				
熊玲瑶	47,938,214	人民币普通股	47,938,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31,2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4,882,045	人民币普通股	24,882,045				
袁博	17,616,768	人民币普通股	17,616,76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5,807,372	人民币普通股	15,807,3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袁志敏先生与第三大股东熊海涛女士系夫妻关系；第一大股东袁志敏先生与第九大股东袁博先生系叔侄关系；第三大股东熊海涛女士与第六大股东熊玲瑶女士系姑侄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备注：公司原股东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7,385,999股过户调整至熊海涛女士名下。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577,540,311.52	354,800,919.83	222,739,391.69	62.78	主要是因为材料采购预付货款增加
应收利息	2,338,797.56	5,743,036.72	-3,404,239.16	-59.28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信托理财利息
其他应收款	212,955,246.22	60,357,786.36	152,597,459.86	252.82	主要是因为支付购地保证金增加
在建工程	502,315,010.43	361,600,061.04	140,714,949.39	38.91	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基础建设投入
应付票据	278,462,195.01	105,014,839.10	173,447,355.91	165.16	主要是因为本期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式增加
预收款项	337,808,841.72	237,072,334.35	100,736,507.37	42.49	主要是公司销售增加，客户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6,310,530.29	63,035,670.98	-36,725,140.69	-58.26	主要是因为公司计提2013年员工年终奖金在本期支出所致
应交税费	35,198,905.71	68,402,204.42	-33,203,298.71	-48.54	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了企业所得税
长期借款	234,835,184.36	469,459,884.21	-234,624,699.85	-49.98	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库存股	??????????0	315,565,573.38	-315,565,573.38	-100.00	主要是因为股票回购的库存股于本期内注销并作工商变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64,967.54	-1,473,696.53	-491,271.01	-33.34	主要是公司合并香港与印度子公司外币报表所致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72,646.52	9,644,495.21	33,028,151.31	342.46	主要是合并印度子公司增加货物服务税费
财务费用	152,262,897.01	98,968,021.49	53,294,875.52	53.85	主要是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13,662,454.08	10,530,447.06	-24,192,901.14	-229.74	主要是本期处置孙公司吉林金谷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营业外支出	7,365,874.44	2,460,564.11	4,905,310.33	199.36	主要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1,743,217.40	-3,596,669.99	-8,146,547.41	-226.50	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亏损所致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304,089.17	292,986,023.63	532,318,065.54	181.69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贴现现金流入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夏世勇、李南京	2004年6月3日，长期有效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已向本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	2007年7月19日，长期有效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金发科技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金发科技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袁志敏	2007年7月19日，长期有效	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本人作为金发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发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金发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	2012年2月10日，长期有效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金发科技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金发科技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袁志敏	2012年2月10日，长期有效	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本人作为金发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除金发科技外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长期有效	本公司在熊海涛女士（与袁志敏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控制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金发科技及金发科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2010年12月18日，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金发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现金分红制度：2012年8月29日；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10月8日；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1.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现金使用需求，经股东大会批准，安排现金分红计划，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应当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经营环境分析和利润预测的基础上，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深圳市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为10%，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3.5.2 其他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公司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志敏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瞿金平先生因教学任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舒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聂德林先生、宁红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调整，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使用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原因，公司独立董事瞿金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瞿金平先生的原提名人熊海涛女士提名段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在此之前，瞿金平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七、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请见公司另行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段雪，男，1957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并获中国科学院博士学位，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院士，应用化学家。现担任中国科学院咨询委员会委员、Structure?and?Bonding编委、国际粘土协会成员、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北京化工大学学位委员会副主任等多项学术职务。

在J. Am. Chem. Soc.，Angew. Chem. Int. Ed.，Adv. Mater.等国际重要刊物以及AIChE J.，Chem. Eng. Sci.等国际主流化工刊物上发表了一批学术论文，主持了《青海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等多项中国科学院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战略咨询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60余件和美国专利授权5件，其中大部分获得实际应用。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项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等多项科技成果奖励，先后获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人数5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5人。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南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确认：

1、《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2、《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有关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3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发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

广州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33号 邮编：510663

（三）登记时间

自2014年11月11日开始，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17:00结束。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20—66818881 传真：020—66818881

（三）会议联系人：李旋、曹思颖

特此通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程序：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43	金发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00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6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4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6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43）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3	买入	1.00元	1股

（三）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6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43）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3	买入	1.00元	2股

（四）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6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43）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2亿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2011]1498号文件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万股，发行价格12.63元/股。截至2012年2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5,054,7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62,445,25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40,000.0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805,250.00元。上述款项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2年2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2000200358001691的人民币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04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4年10月2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前次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23,520,919.68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请参阅2014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7）。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公司承诺：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金发科技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该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产生有益影响。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

（3）金发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金发科技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金额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